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20〕11号

关于开展首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相关工作的 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开放大学、首批学习苑承建单位：

根据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《关于开展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苏社教指〔2016〕25号）和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指导性方案（修订）》相关精神和要求，首批2016年创建的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周期已结束，各承建单位按照建设要求完成基本建设任务，为进一步发挥“学习苑”在社会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鼓励先进，激励后进，塑造“学习苑”品牌，现组织开展首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先进个人评选、建设经费绩效情况报送和星级“学习苑”一次性奖励发放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先进个人评选

学习苑的建设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开放大学、承建单位的

共同努力下，将“终端取胜”的理念贯彻落实于实际工作中，打通了社区教育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较好地诠释了“学习苑——老百姓家门口的大学”。

为激励工作，表彰先进，拟在首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中开展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参评对象主要为承建单位具体参与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的相关人员。

请各市开放大学在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，进行首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先进个人的推荐、遴选、申报工作，各家“学习苑”可推荐1个名额至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。

二、首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经费绩效情况报送

根据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“专项经费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完善“学习苑”建设经费的监督机制。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对首批“学习苑”建设专项经费进行“跟踪问效”，并将专项经费使用效率、项目实施的绩效纳入综合考核，进行评估。

请各承建单位报送“学习苑”三年建设经费的详细台账，按时间顺序以 EXCEL 形式制作汇总表，并按表格内容依次附上详细的票据复印件，制作成册，同时以文字形式说明经费使用的绩效。

三、首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——星级学习苑一次性奖励发放

根据 2019 年 12 月对首批“学习苑”考核、评估、定级结果，及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指导性方案（修订）》文件精神，拟由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统一挂牌并给予一次性奖励。一次性奖励经费依据《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

建设“专项经费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发放至共建开放大学。各共建开放大学应有相应的奖励办法，并符合各单位财务相关要求 and 规定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请首批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承建单位提交“学习苑”建设先进个人申报表和建设经费绩效情况资料至各市开放大学，由各市开大统一汇总，在市教育局的指导下确认推荐和报送。纸质材料一式四份，加盖承建单位、共建开大和市开大公章，一份报送至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，另承建单位、共建开大和市开大各留存一份。电子材料文件名统一命名为“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建设先进个人（**点）”和“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（**点）建设经费绩效情况”，由各市开大统一汇总，发送至邮箱 675485467@qq.com，申报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。联系人：丁晓华，电话：025-86265339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99 号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），邮编：210036。

附件：

- 1.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先进个人申报表
- 2.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

江苏开放大学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20 年 6 月 2 日

附件 1

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先进个人申报表

承建单位名称：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人员类型	() 管理者		() 教师		
职 务		职 称		联系方式	
参与学习苑建设年限					
学习苑 建设中的 工作内容和 取得的成绩					

承建单位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
县（市、区） 开放大学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
县（市、区） 教育局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
市开放大学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
市教育局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 指导中心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

附件 2

江苏开放大学“学习苑”建设先进个人申报汇总表

区域：_____市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人员类型	职务	职称	联系方式	参与学习苑 建设年限	工作内容及成绩 (简要列点)

人员类型：管理者、教师。